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33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之所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胡金根、胡志超、蒋淑兰、胡春香回避表决,其它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506.13	部分商品转其他供应商采购
向关联人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86	供应商减少促销投入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420.00	288.93	增值税法改革影响开票,故未缴纳2026年第一季度租金98.18万元
合计		3,450.00	1,796.92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1.20	457.36	1,506.13	0.67	裸价采购转型完毕,预计本地供应商采购额将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30	0.23	1.86	0.06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520.00	6.50	98.18	288.93	3.70	本年应支付2026年第一季度至2027年第一季度租金
合计		3,330.00		555.77	1,796.92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欢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八街2号

股东:胡志欢、王钟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装卸搬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度
总资产	771.09
净资产	201.56
主营业务收入	1,662.41
净利润	13.45

2、胡金根、蒋淑兰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胡金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曾任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执委;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曾任江西省妇联执委、吉安市工商联副主席;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执委、吉安市人大代表常委、吉州区人大代表常委、吉安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吉安赣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创始会长;公司董事、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近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均没有拖欠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实业)为盐津铺子、娃哈哈、厨邦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本公司向恒欣实业主要采购预包装类食品,由恒欣实业向公司门店供应上述商品,配送半径较小,有利于提升商品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公司向恒欣实业采购上述品牌商品具有必要性。

2026年度,公司向恒欣实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为2,800万元,预计金额占比很小,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进行对比,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胡金根、蒋淑兰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金根、蒋淑兰租赁位于吉安市吉州区下文山路38-58号吉安百货店相关房屋,租赁面积4,669.06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吉安百货店物业的租金为360万元/年,租赁费用标准前三年不变,自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递增比例为6%。2026年公司向关联人租赁的物业租金金额预计为520万元,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6.50%,占比较小。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租金主要取决于周边人口密度、人均消费水平、商业氛围、物业标准等因素,该物业租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其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188,679.25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3,4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9日到账,另减除律师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刷费)3,102,908.01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16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035.8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7.41%	2026年4月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2.63%	2026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2026年1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认购了1笔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020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6天	3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1.12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33.1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130.19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0.76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385.22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8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信银行杭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4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708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0	2026/1/1	2026/1/30	1.71	30,000.00	40.76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26-01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刘冬梅女士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刘冬梅女士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刘冬梅女士自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冬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电子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79,7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23,8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该笔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1,620,121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620,12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出售数量	0股
出售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1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出售价格区间	0-0元/股
出售总金额	0元
出售比例	0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91,620,1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3%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该笔回购股份,剩余出售期限内,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规则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出售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择机实施股份出售。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股份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号)同意注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93,650,7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6,928,936.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071,05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用途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13385700206484544
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100003139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292301
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I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077725430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13385700206484544/91060078801100003139/8110701012803292301/320777254309,截至2026年1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AI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杨宇威、刘世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0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99弄A2栋会议中心小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64,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李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其中,董事梁庐健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施嵌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徐卿先生、副总经理姚菊龙先生、代行财务总监顾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投资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4,166	95.7751	546,501	2.9153	245,500	1.30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铭磊先生	180,337,480	96.8697	是
2.02	选举:徐卿先生	180,592,350	97.00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江投资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7,954,166	95.7751	546,501	2.9153	245,500	1.3096
2.01	选举:陈铭磊先生	12,918,719	68.9139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徐卿先生	13,173,589	70.273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一《长江投资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卫、闵顺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11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投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时50分在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89号6号楼9楼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成员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乐先生、金冰一先生、罗守贵先生,战略委员会主任由李乐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卿先生担任;

2.第九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乐先生、金冰一先生、罗守贵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李乐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卿先生担任;

3.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罗守贵先生、章贵桥先生、陈铭磊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罗守贵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缪琼麟女士担任;

4.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金冰一先生、章贵桥先生、徐卿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由金冰一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施嵌宇先生担任。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6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6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计划2026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9亿元(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对冲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价格发现或库存套保,对冲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合金等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螺纹钢等,这些商品的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上述商品价格波动显著,而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2.交易金额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根据时点最大净持仓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9亿元(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交易保证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3.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无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主要有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2026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20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45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90万吨,有色金属不超过1.9万吨,铁合金不超过6.8万吨。

4.交易期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6. 专业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1. 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